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學校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要點

經 95 年 9 月 6 日導師會報通過

經 105 年 9 月 7 日班聯會核可

一、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學校學生班級聯合會自治會」，簡稱「班聯會」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及自治自律之精神。
- (二) 加強班級間之聯繫，協助學生事務之處理。
- (三) 推動全校性活動，適當反映學生意見，以與學校充分溝通。

三、會員：

- (一) 本校全體同學皆為當然會員，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。
- (二) 每班推出會員代表二人（其中一名為班長，第二名代表由各班另推選乙名同學擔任，任期均為一學年，如學期間代表人選有所異動，請另行通報學務處。）代表全體會員行使相關權利義務。
- (三) 三年級各班班聯會代表同時得為應屆畢業班代表聯合會成員。

四、組織要點：

- (一) 班聯會各項活動或決議事項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- (二)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待各班完成代表推舉後，由學務處召集會員開會，**選舉畢聯會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畢聯會主席(由三年級同學擔任)，副主席(由三年級同學擔任)各一人，選舉班聯會主席(由三年級同學擔任)(由二年級同學擔任)、副主席(由二年級同學擔任)各一人**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擔任主席、副主席者，德行成績須為甲等。
- (三) **畢聯會**與班聯會幹部由主席召集，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各項事務，其組織分成文書組、風紀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等**四三**組，各選派一位班聯會員代表擔任組長，組長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- (四) 班聯會幹部職掌如下：
 - 1. 主席：綜理班聯會會務，召開班聯會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。
 - 2. 副主席：襄助主席推展會務；於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代理之。
 - 3. 文書組：職掌班聯會文書，整理大會紀錄、公佈討論題綱、建立檔案資料並宣傳活動訊息。
 - 4. 風紀組：職掌班聯會秩序、宣導學生遵守各項集會秩序，協助學校推行生活教育。
 - 5. 活動組：負責康樂、體育、文藝等全校性活動。
 - 6. 總務組：處理大會之庶務、經費事宜，~~定期公佈帳務收支~~**設備事宜**。
- (五) 幹部宜於平時多探詢同學，提供有建設性之意見以供班聯會參考。並得在學校指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，作最佳的溝通橋樑。
- (六) 主席(副主席)視情況需要向學務處報備，得召開班聯會代表會議，並應事先申請場地，邀請老師列席指導，於會後七天內呈報會議資料。
- (七) 班聯會代表會議議決各項相關事務，有向學校提供意見之權利，班聯會代表有向班級報告宣導之義務。
- (八) 針對會議之建議或討論之決議，會後將彙整資料，請相關單位答覆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週知。
- (九) 班聯會代表會議所提供之意見經學校採行後，全體會員有遵守履行之義務。
- (十) 本會在校長督導下，由學務處輔導成立，並請訓育組長為輔導老師，幹事為輔導員。

五、獎懲：

- (一) 凡擔任班聯會代表或班聯會幹部，任職期間克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

標者，由學務處提敘獎勵或出具證明。

(二) 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班聯會議決，獨斷獨行，違反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依校規予以懲處或免除職務。

六、本要點提導師會報審議後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